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	84,417,014	11.61%	—	—	—	—	無	無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910,390	10.85%	—	—	—	—	無	無	—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7.56%	—	—	—	—	無	無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9,560,882	4.06%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723,762	3.95%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304,152	1.42%	—	—	—	—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685,348	1.19%	—	—	—	—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512,840	1.17%	—	—	—	—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352,148	1.15%	—	—	—	—	無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道富活力新興市場小型企業股票借貸 Q I B 一般信託基金投資專戶	6,399,000	0.88%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